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簡字第10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忠

被告 阮美慈（原名阮燕梅）即宛美台美容越氏洗髮館即
宛美越南河粉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6,07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3.378%計算之利息，暨自1
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
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
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6,079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0年7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雙
方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7月16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
均攤還，計息方式為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
週年利率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7年7月16

01 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
02 率1.66%計算浮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111年4月15
03 日起調整為1.16%，111年7月15日起調整為1.215%，112年
04 1月16日起調整為1.466%，112年4月17日起調整為1.59
05 3%，113年4月15日起調整為1.718%】變動而調整，且未按
06 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
07 息，以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
08 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如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
09 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依約償還至114年10月30
10 日止，迄今仍積欠24萬6,07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
11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2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相符之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17 料查詢單、指標利率表、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經濟部商工登
18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
19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事證
22 之調查，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6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7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3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蘇莞珍